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委員 1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王正嘉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璧光 未成年子女 王〇謙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	所有人 管 理 (期		分 方 式 內 容)	備註
鴻海	500	10 楊璧光	出售(3	個月內)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璧光 通知日期:113年08月06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委員 1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王正嘉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璧光 未成年子女 王〇謙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妻女	た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鴻海					60	О			10	楊璧光	出1	售(3 個	個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璧光 通知日期:113年08月07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委員 1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王正嘉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璧光 未成年子女 王〇謙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鴻	海					900				10	楊璧光	出1	售(3 個	固月戸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璧光 通知日期:113年08月08日

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委員 1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王正嘉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璧光 未成年子女 王〇謙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 註
華邦電				1,000				10	王正嘉	出1	售(3 /	固月內	勺)				申購股票於 113年8月20 日取得,並於 同日售出。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正嘉 通知日期:113年08月20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委員 1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報人姓名 王正嘉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璧光 未成年子女 王〇謙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里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	
橋椿					28,000				10	王正嘉	出	售(3 {	固月戸	勺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正嘉 通知日期:113年08月27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委員 1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王正嘉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璧光 未成年子女 王〇謙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女	女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Anh	註
鴻海					1,00	0			10	楊璧光	出售	善(3 個	固月内	月)						
台積	電				20	0			10	楊璧光	出售	善(3 個	固月内	月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璧光 通知日期:113年09月05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委員 1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王正嘉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璧光 未成年子女 王〇謙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	管 (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台種	電				100				10	楊璧光	出1	售(3 個	固月戸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璧光 通知日期:113年09月13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委員 1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王正嘉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璧光 未成年子女 王〇謙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言	Ė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永冠	-KY				1,000				10	王正嘉	出	售(3 {	固月戸	A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正嘉 通知日期:113年10月24日